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市城投集团”）持有的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市政院”）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水务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0.18%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武汉市城投集团直接持有武汉市水务集团 80%股权，通过武汉信城产业运营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武汉市水务集团 20%股权，即武汉市城投集团合计持有武汉市水务集团 100%股权，为武汉市水务集团控股股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后，武汉市城投集团及武汉市水务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进一步提高至 52.6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武汉市城投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武汉市城投集团已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发行的新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待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武汉市城投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向武汉市城投集团发行股份 260,657,662 股。本次交

易完成后，武汉市城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60,657,662 股，通过武汉市水务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399,140,764 股，合计持有 659,798,426 股，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武汉市城投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总股份的 52.61%。

●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武汉市水务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汉市国资委”）。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市城投集团持有的武汉市政院100%股权而导致的。本次交易具体内容（包括武汉市城投集团、武汉市水务集团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交易的具体信息等）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4日披露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武汉市水务集团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399,140,764 股股份。武汉市城投集团控制武汉市水务集团，系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但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武汉市国资委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向武汉市城投集团发行股份 260,657,662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武汉市城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60,657,662 股，通过武汉市水务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399,140,764 股，合计持有 659,798,426 股，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武汉市城投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后总股份的 52.61%。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武汉市水务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武汉市国资委。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武汉市城投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武汉市城投集团已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

的公司发行的新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待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武汉市城投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已获得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间接控股股东武汉市城投集团原则性同意；
- 2、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形成审核意见；
- 3、本次交易相关资产评估结果完成武汉市城投集团的评估备案；
- 4、交易对方已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5、上市公司已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形成审核意见。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 1、武汉市城投集团批准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非关联股东审议豁免武汉市城投集团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 3、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 4、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武汉市城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了披露权益变动的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4日披露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4 日